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143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市千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50205MAA79XFA82

住所：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大滩村中段屯5-1号

法定代表人：朱荣江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07月25日我局接到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BFSQF060525002C的《检验报告》，报告载明广西柳州市千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5-06-25的酸笋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5年7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当事人上述检验不合格批次的酸笋已无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8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对生产工序等生产关键环节实施控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受广西春晖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于2025年6月25日生产了420kg酸笋，出厂检验用了0.1kg，留样用了0.4kg，库存17.5kg；销售了400kg给广西春晖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价格3.6元/kg；销售了2kg给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抽样检验，销售价格1.8元/kg。上述批次酸笋平均售价3.59元/kg。在销售给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时，当事人尚未完成检验。上述酸笋经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生产上述酸笋的过程，未对生产工序等生产关键环节实施控制，致使上述酸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事人接到上述食品《检验报告》后，主动召回上述酸笋225kg并进行销毁处理，退回货款1440元。上述酸笋货值金额1508.24元，营业性收入3.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各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检验报告》（编号为No:BFSQF060525002C）1份，现场笔录1份，询问通知书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1份，抽样现场图片1份，样品图片1份，酸笋标签图片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复印件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1份，《委托加工协议》复印件1份，《原辅料进货查验及入库保管记录表》复印件1份,《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及入库保管记录表》复印件1份,《原辅料领用及投料记录表》复印件1份，《食品添加剂领用及投料记录表》复印件1份，《生产记录表》复印件1份，《产品入库记录表》复印件1份，《留样记录表》复印件1份，《产品出库记录表》复印件1份,《送货清单》复印件1份，《出厂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在生产上述酸笋的过程，未对生产工序等生产关键环节实施控制，致使上述酸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在销售给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时，当事人尚未完成检验的事实。

3.《广西柳州市千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出厂报告》复印件1份，《产品召回通知（函）》1份，《广西柳州市千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产品召回报告》1份，《退款回单》复印件1份，《产品回收记录》1份，《销毁记录》1份，《关于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的自查整改情况和召回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认可。

2025年9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60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在生产上述酸笋的过程，未对生产工序等生产关键环节实施控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实施食品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货值金额为1508.24元，违法所得3.6元。

当事人尚未完成检验就将上述酸笋进行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行为。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食品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6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3.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没款。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